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81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42839號書函暨人事總處113年4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30014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行為人行為時為一般職員，非最高負責人身分，是否由原服務機關受理申訴？如嗣後調任他主管機關所屬機關首長，是否仍由原服務機關受理申訴，他主管機關予以行政協助及後續懲處程序？」部分，依前開人事總處113年4月22日函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案經人事總處轉准勞動部113年4月8日勞動條5字第1130052380號書函說明略以，依性工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包括提供或轉介相關服務、對性騷擾事件進行釐清或調查，及對行為人為適當懲戒或處理等，不因當事人任職之事業單位異動而免除。

113/05/01



(二)案內所敘，受僱者遭同機關內非最高負責人身分之行為人性騷擾，惟提起申訴時，行為人已調任他機關任首長一節，原雇主（即案內A機關）仍應善盡前開性工法規定所要求之雇主防治責任，至有關公務人員之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，依該法第2條第3項規定，依公務人員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(三)茲以性工法第13條規定於公務人員受僱者亦有適用，仍應以前開勞動部113年4月8日書函解釋為處理原則。惟如遇有行為人行為時雖非服務機關（構）首長，被害人提起申訴時，行為人已調任他主管機關所屬機關（構）首長，經行為人現職機關（構）之上級機關、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（以下簡稱上級機關）考量行為人現職為機關首長之身分，於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將受外界高度關注，並有影響政府機關聲譽之虞，基於指揮監督權限認由上級機關受理性騷擾之申訴，較可達立即處理之效果，並由行為人行為時原服務機關（構）共同參與調查提供行政協助，亦無不可。

三、據上，有關行為人行為時為一般公務人員，非最高負責人身分，惟被害人提起申訴時，行為人已調任他主管機關所屬機關首長之申訴處理程序，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另以性工法第13條規定於教育人員受僱者亦有適用，基於公教一致處理原則，教育人員如有上開情形，經行為人現職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上級機關、所屬主管機關考量前開因素，

得基於指揮監督權限由上級機關、所屬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之申訴，並由行為人行為時原服務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共同參與調查提供行政協助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